

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1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

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：

按照《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我委对酒泉市、张掖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1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。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整改完成情况

1. 酒泉市对 2021 年以来玉门市在建拟建煤化工、石油化工、化学中间体等高耗水、高污染、高耗能项目进行了全面排查，共排查出 63 个化工项目，并根据项目种类开展分类处置。经复核，63 个化工项目均符合相关产业政策，备案手续完备。其中，正在督促 12 个未开工项目的所属企业尽快办理节能审查手续，其余项目均已完成。

2. 张掖市对全市 2015 年以来在建、拟建、备案不再建设的煤化工、石油化工、化学中间体等项目进行排查，共排查出 70 个化工项目。经复核，70 个化工项目中共有 7 个拟建项目和 34



个备案不再建设项目都确定放弃建设，并对上述 41 个项目已撤销（回收）了项目备案，其余项目均符合相关产业政策，备案手续完备，节能审查手续均已完成。

二、现场核查情况

经现场核查，未发现问题。

三、验收销号意见

经现场核查，酒泉市、张掖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1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，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，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，建议予以销号。

四、整改意见建议

建议酒泉市、张掖市严把准入关口，加大监管力度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化工项目监督管理机制，认真做好化工项目审批和准入管理，加强化工项目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。

